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聿田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惠茹、廖麗華、陳力葳、陳家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發票日為民國111年8月28日及本票金額是否有誤？與所附本票所載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